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自願性公告

視作出售深圳一海通全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一海通進行增資擴股，註冊資本由目前的人民幣2,000萬元增至人民幣4,000萬元。其中，中海出資人民幣10,996,614元認繳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80萬元，上海旻海出資人民幣9,367,486元認繳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20萬元，本公司與中海科技均放棄對深圳一海通的同比例增資權。

中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次增資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鑒於中海與上海旻海完成注資後，本公司在深圳一海通之持股比例將由50%下降至25%，深圳一海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經營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增資交易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深圳一海通之100%股權。

有關視作出售深圳一海通之關連交易，其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就該等關連交易履行公告義務。

I. 緒言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一海通進行增資擴股，註冊資本由目前的人民幣2,000萬元增至人民幣4,000萬元。其中，中海出資人民幣10,996,614元認繳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80萬元，上海旻海出資人民幣9,367,486元認繳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20萬元，本公司與中海科技均放棄對深圳一海通的同比例增資權。

中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次增資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鑒於中海與上海旻海完成注資後，本公司在深圳一海通之持股比例將由50%下降至25%，深圳一海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經營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增資交易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深圳一海通之100%股權。

有關視作出售深圳一海通之關連交易，其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就該等關連交易履行公告義務，披露詳情如下。

II. 交易對方情況介紹

1. 中海

中海之法定代表人為許立榮，法定地址為上海市東大名路700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19963億元，主營業務為：從事沿海運輸、遠洋運輸、國內江海直達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及攬貨訂艙、運輸報關、多式聯運，船舶租賃、船舶代理、貨運代理、航空貨運與航空代理，船舶燃物料、淡水供應、船用食品供應，儲運及船舶修造與拆船，通訊導航及設備、產品修造，倉儲、堆場、碼頭，集裝箱製造、修理、買賣、租賃，各種車輛及零配件製造、修理、銷售，船舶買賣，原油和成品油買賣，煤炭和鋼材買賣及其它種類進出口商品貿易，培訓教育，技術諮詢，通訊導航服務，勞務輸出，房地產開發，旅遊，金融，賓館等業務。

中海之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指標（合併報表數據）如下：

| 2014年度主要財務指標 | 金額（人民幣萬元） |
|--------------|---------------|
| 總資產 | 20,588,169.08 |
| 淨資產 | 8,535,946.33 |
| 營業收入 | 8,302,695.96 |
| 淨利潤 | 132,470.49 |

中海自成立以來依法存續，正常經營，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

2. 中海科技

中海科技之法定代表人為周群，主營業務為：智能交通系統、工業自動化、交通信息化等領域的軟、硬件產品的科研、開發、銷售、服務和系統集成，承攬相關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和工程承包，自營技術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

中海科技之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 2014年度主要財務指標 | 金額（人民幣萬元） |
|--------------|-----------|
| 總資產 | 105,068.0 |
| 淨資產 | 66,978.8 |
| 營業收入 | 55,480.8 |
| 淨利潤 | 5,107.4 |

中海科技自成立以來依法存續，正常經營，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

3. 上海旻海

上海旻海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唐紅斌，法定地址為上海市崇明縣三星鎮宏海公路4588號24號樓112室（上海三星經濟小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5萬元，由深圳一海通部份管理人員、技術骨幹等員工出資設立，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諮詢，資產管理，實業投資，商務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業務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信息技術外包，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知識流程外包。（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III.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 標的公司基本情況

標的公司名稱為深圳一海通全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住址為深圳市南山區臨海大道海運中心口岸樓501-504室，經營範圍為：綜合海運、陸運、空運、綜合物流信息化解決方案、公共信息平台服務、國際貿易、國際快遞、供應鏈服務、進出口貿易、廣告、傳媒、貨代、報關報檢、運輸、倉儲配送。

2. 本次增資前深圳一海通的股權結構為：

| 股東名稱 |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出資比例 |
|------|-------------------|------|
| 本公司 | 1,000 | 50% |
| 中海科技 | 1,000 | 50% |
| 合計 | 2,000 | 100% |

3. 本次增資後深圳一海通的股權結構為：

| 股東名稱 |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出資比例 (%) |
|------|-------------------|-------------|
| 中海 | 1,080 | 27% |
| 本公司 | 1,000 | 25% |
| 中海科技 | 1,000 | 25% |
| 上海旻海 | 920 | 23% |
| 合計 | 4,000 | 100% |

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一海通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 項目 | 金額(人民幣萬元) |
|------|-----------|
| 總資產 | 1,263.44 |
| 淨資產 | 893.37 |
| 營業收入 | 1,774.91 |
| 淨利潤 | -983.35 |

IV. 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根據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出具的《關於深圳一海通全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擬增資擴股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書》(鵬信資評字[2015]第063號)，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深圳一海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得出深圳一海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於評估基準日2015年6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 項目 | 賬面價值 | 評估價值 | 增減值 | 增值率% |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 1,296.07 | 2,036.41 | 740.34 | 57.12 |

溢價原因：

1. 流動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1.77萬元，增值率為0.90%，增值原因為壞賬準備評估為0；
2.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930.00萬元，增值原因為將已簽訂合同並投入使用的一海通全球供應鏈電商平台納入其他無形資產評估(評估值人民幣930.00萬元)；
3. 流動負債評估增值人民幣200.00萬元，增值原因為將已簽訂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00.00萬元納入其他應付款進行評估。

V.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合同的簽署方

甲方：中海科技

乙方：本公司

丙方：中海

丁方：上海旻海

戊方：深圳一海通

2. 新增註冊資本

- a. 本次增資方案為：戊方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本次新增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
- b. 本次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丙方、丁方以貨幣認繳。具體明細如下：

| 序號 | 認繳方名稱 |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 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
| 1 | 中海 | 1,099.6614 | 1,080 |
| 2 | 上海旻海 | 936.7486 | 920 |

- c. 支付方式

在本協議簽署生效並經戊方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丙方、丁方需按照決議要求將認繳款項匯至戊方賬戶，並註明用途為增資款，2016年1月31日前全部實繳到位。

3. 增資前後收益歸屬

- a. 本次增資完成後，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作為戊方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享有公司的權益及承擔相應的風險。
- b. 增資行為生效日之前的戊方賬面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如有)以及增資行為發生前的公司資產由增資完成後戊方所有股東按出資比例共同分擔享有。

4. 本次增資的生效及完成條件

- a. 戊方股東會做出決議，同意本次丙方、丁方認繳戊方的新增註冊資本。
- b. 各方簽署本協議後，戊方應按照本協議約定的事項及時修改章程及其他有關必要的文件，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5. 違約責任

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的約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協議，或在本協議第五條所作的保證與承諾有任何虛假、不真實，或對真實事實有隱瞞與重大遺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證，均構成違約。違約的任何一方均應各自向守約方支付人民幣100萬元的違約金。如存在多位守約方的，則上述違約金在守約方間平均分配。

若違約金不足以補償守約方所遭受損失的，違約方還應根據守約方的實際損失給予其補償。

違約方在違約事實發生之日起20日內未採取措施糾正違約行為的，守約方有權按照公允價值收購違約方所持有的戊方股權。

VI. 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1. 深圳一海通是2014年成立的專業從事海運綜合服務平臺，是在中海轉型發展的大背景下，運用互聯網將傳統海運物流與電子商務進行深度融合的一次探索和嘗試。深圳一海通運行一年多來，各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於公司處於業務開拓階段，需要較大的資金投入，而深圳一海通的現有資金不足以支持公司繼續加大業務拓展力度。本次增資後，深圳一海通的資本實力將得到增強，有利於提升其競爭實力，對其市場拓展和業務創新將提供有力的支持。
2. 深圳一海通由中海直接控股，可以更好地協調中海內部資源，加大對深圳一海通的支持力度，有利於深圳一海通發展目標的實現。
3. 本次增資引入深圳一海通員工出資設立的合伙企業，是為了進一步響應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建立勞動者與所有者利益共享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深圳一海通的激勵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競爭力，增強員工對實現深圳一海通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深圳一海通未來發展。
4. 本公司放棄本次優先認股權的原因是深圳一海通本次增資引入中海和員工合伙企業後可優化深圳一海通治理結構、激發其活力、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本次交易預計對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均不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不因此類交易而對關連方形成依賴。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跟蹤有關事項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VII. 董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視作出售深圳一海通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常規基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VI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海」 | 指 |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海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期擁有約45.20%之本公司股權 |
| 「本公司」 | 指 |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3,751,000,000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其7,932,125,000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海科技」 | 指 | 中海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1），且為中海之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旻海」 | 指 | 上海旻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深圳一海通」 | 指 |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期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敏女士、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及陳紀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